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A座2401、2501”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A座2301、2401、2501”,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董事会技术股股东大会授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2200942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华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光器件和光模块以及与相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许可、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光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光器件、光模块、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宏章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融资	是否为补充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魏宏章	否	3,260,000	40.56	4.08	首次质押	2022年9月21日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魏宏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魏宏章	否	8,037,897	100%	0	3,260,000	40.66	4.08	3,260,000	100	4,777,897	100

二、其他说明

魏宏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关于魏宏章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市隆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被收购前为辽宁新大实业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确认事宜尚待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编号2022-060号及2022-061号公告),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781.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4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融资战略部署,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2022年度拟向有关银行及信托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并提供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大连分行”)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公司与浦发大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派思设备与浦发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主合同项下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费用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批准范围内,并已经派思设备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83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学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学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前,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13,257,9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0%,减持后,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11,824,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2%。

2. 何学葵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何学葵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继续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告知函》,何学葵女士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同时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1日,何学葵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1,433,885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何学葵	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6.26	1,433,885	0.70	6.26

何学葵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8.6元至9.3元。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学葵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7,985	7.20	11,824,100	6.42

二、后续减持计划

(一) 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何学葵;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824,1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6.42%。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数量:不超过3,682,65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7. 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11月25日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签订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何学葵承诺:“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剩余公司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何学葵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2月5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何学葵女士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期限届满,何学葵女士根据自身资金计划进行减持,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后续的减持计划何学葵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提前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何学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系其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何学葵女士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何学葵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交投生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继续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41,072,440股的1.25%,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3号),世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886,9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113,045股。2021年3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736,955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419,000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0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41,072,440股的1.25%,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6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40,000元(含税),转增68,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2,000,000股变更为240,8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以6.06元/股的价格授予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2,440股,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股数272,4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800,000股增加至241,072,4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激励计划使得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名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2,150,000股增加至3,010,000股,占目前前股本总数241,072,440股的1.2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世华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世华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世华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10,000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	1.25%	3,010,000	0
合计		3,010,000	1.25%	3,01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10,000	24
合计		3,01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4,0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2,75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1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滦支行(以下简称“承德银行双滦支行”)签署编号为“13080801200390001”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自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8,000.00万元借款的95%[(即4,08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按持股比例为自主合同项下8,000.00万元借款的49%[(即3,920.00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其生产经营资金。承德中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567366492K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01日

注册地址: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主要办公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2,378.06万元,负债总额91,283.3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7,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3,565.20万元),净资产111,094.7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99,893.01万元,利润总额27,527.10万元,净利润20,562.15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1,018.08万元,负债总额98,044.1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83,72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043.48万元),净资产92,973.93万元,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实现153,214.51万元,利润总额9,765.66万元,净利润6,779.15万元。截至本报日,承德中滦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

事项。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承德银行双滦支行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8,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公司为上述款项5%[(即4,08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钢集团按持股比例为自主合同项下8,000.00万元借款的49%[(即3,920.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承德中滦公司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12,8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12,750.00万元,融资担保余额65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按51%的股比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750.00万元,对方股东承钢集团占股49%的股比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25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整体意见: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9,8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己使用32,750.00万元,余额逾期137,0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4,28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7.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获得中国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该授信额度下的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融资利率、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的基础上,公司以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点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2-02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增加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80.05%	10,069.60	1,000	1.341%	否

二、被担保人情